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沙政〔2026〕65号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三明市沙县区墩头溪河道管理和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报批稿）的批复

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准三明市沙县区墩头溪河道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报批稿）的请示》（沙水〔2026〕56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为推进我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有序开展，促进河湖科学管理，规范河湖岸线分区，同意你局呈报的《三明市沙县区墩头溪河道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报批

稿)》，请严格按照方案内容，认真组织实施。

此复。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